經濟部

第7屆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參選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經濟部廣告

第 7 屆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參選須知

目 錄　CONTENTS

壹、緣起 ---------- 2

貳、參選須知 ---------- 3

一、參選資格 ---------- 3

二、獎項與獎額 ---------- 5

三、參選領域 ---------- 6

四、報名日期 ---------- 7

五、報名方式與補件資料 ---------- 7

六、評審作業 ---------- 9

七、獎勵方式 ---------- 10

八、得獎者義務 ---------- 10

九、聯絡方式 ---------- 10

參、評審作業 ---------- 11

肆、評審準則 ---------- 12

一、組織類 ---------- 12

二、團隊類 ---------- 14

三、個人類 ---------- 15

伍、參選自我檢核表 ---------- 16

陸、附錄 ---------- 17

一、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 ---------- 17

二、獎項架構圖 ---------- 19

三、參選資料袋封面 ---------- 20

四、「組織類」報名表範例格式 ---------- 21

五、「團隊類」報名表範例格式 ---------- 23

六、「個人類」報名表範例格式 ---------- 25

(一)創新菁英 ---------- 25

(二)產學貢獻 ---------- 27

壹、緣起

依據民國 99 年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經濟部自 100 年起舉辦「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以下簡稱產創獎），期透過國家級的獎項評選活動，樹立產業學習典範，引領產、學、研整體能量的匯聚，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產創獎係以創新為主軸，聚焦於人文、科技及服務能量為產業所創造之加值效益，多元獎項的設立分別獎勵產、學、研界投入「整合創新」及「跨界合作」，進而創造附加價值之產業創新組織、團隊及個人典範。為使創新體系中各成員之卓越表現皆能獲得鼓勵，獎項設計除大型企業及組織外，涵蓋中小企業、女性及青年等，而為鼓勵學界推動產學合作，個人類亦有獎勵「產學貢獻」。範圍遍及製造精進、智慧科技、民生福祉、綠能科技、服務創新及文創育樂等策略領域，並鼓勵各界結合縣市區域特色，共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發展之階段突破性成就及表現。而團隊類獎項增設「產業創新聯盟」，以引導並鼓勵籌組產學研團隊聯盟，推動跨界合作創新之團隊。

產業發展攸關國家經濟之永續成長，每一個投入研發的單位、每一名技術或設計人才、每一個創新點子，都是推動產業創新的關鍵力量。自辦理以來，本獎項提供給各界一個具公信力的創新競爭力檢定平台。透過每一屆徵選活動，除了希望能選拔出對產業有貢獻、讓人民有感動的企業、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外，更希冀藉由這些創新成功的典範，導引產、學、研界能跳脫技術本位思考；投入服務創新、美學加值，進而推升微笑曲線中段製造之價值，達到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之最終目標。經濟部期待透過創新標竿發掘及典範表揚活動，不僅能夠創造產業變革之氛圍，持續不斷地催動國內的創新引擎，讓所有參選企業、學校及法人與專家進行一場理性的對話與交流；更重要的是，藉由產創獎機制，表彰臺灣產業的創新典範，期以導引產業加速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創造臺灣產業新價值。

臺灣經濟正走在翻轉躍升的關鍵時刻，為促進產業多元創新，經濟部誠摯邀請國內企業、學校、法人研究單位及個人，踴躍參加第 7 屆產創獎選拔，共同檢驗及分享創新競爭力，並期透過各界共襄盛舉，進一步轉化為國內產業之關鍵創新動能，讓臺灣「以需求帶動創新，以創新驅動升級」，共同啟動創新扉頁，創造新藍海。

貳、參選須知

一、參選資格（獎項架構請參照附錄二）

（一）組織類：

1. 獎勵對象：

凡企業、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在人文、科技與服務的整合創新及價值創造有傑出表現，對我國產業發展具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傑出貢獻，足為產業創新典範，皆具備參選資格。

2. 參選資格：

（1）一般企業組：依法設立登記滿 2 年，且營運中之公民營企業。

（2）中小企業組：符合行政院核訂「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設立登記滿 2 年，且營運中之中小企業。

（3）學研機構：

A. 大專院校：我國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所或研究中心（校級或院級），具 3 年（含）以上的創新研究實績者。

B. 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具 3 年（含）以上的創新研究實績者。

3. 獲獎限制：

（1）曾榮獲卓越創新企業或卓越創新學研機構之單位，3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

（2）曾榮獲績優創新企業或績優創新學研機構之單位，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同等級獎項。（可再參選，但經評審後如無法晉級為卓越，則取消給獎）

4. 組織類「績優」及「卓越」獎項係依照參選領域由委員評審及推薦；「卓越」等級需具備「績優」等級資格，並由各評審小組推薦晉級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團隊類：

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所屬之團隊，其研發成果或整合服務有傑出創新，對我國產業發展具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傑出貢獻，足為產業創新典範符合下列獎項規定者，皆具備參選資格。

1. 團隊創新領航：

（1）獎勵對象：

參選團隊須結合人文、科技與服務等多元創新，研究成果在技術、產品、流程、經營、行銷、服務等對產業價值創造具重大關鍵性及影響性，對我國產業發展具有創新領航效果，且對我國產業創新風潮及價值創造具傑出貢獻。

（2）獎勵範圍：

參選團隊須提出具產業影響力、國內外知名度、推動創新風潮、原創性成就或獲得國際性獎項之產業創新成果（包含技術性或非技術性創新），對我國具有引領產業質變、創造新經營模式、新生活型態等指標意義。

（3）獲獎限制：

曾榮獲團隊創新領航之得獎團隊，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

2.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

（1）獎勵對象：

參選團隊須以系統整合、聯盟發展或技術突破，結合各縣市地方產業特色，在引發地方產業創新扮演關鍵角色，對提升產業競爭力、結合發展地方產業特色或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具有傑出貢獻。參加本獎項需聚焦「該成果發生地」之特定地區貢獻，並需檢附政府機關推薦表（具鄉鎮市層級（含）以上關防印鑑，證明地方政府認同其貢獻）。

（2）獎勵範圍：

參選團隊須提出在過去 3 年內推動地方產業創新有具體之成效。

（3）獲獎限制：

曾榮獲地方產業創新典範之得獎團隊，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

3. 產業創新聯盟：

（1）獎勵對象：

參選團隊須積極投入籌組產學研團隊聯盟，推動跨界合作，建立區域產業創新生態系，有效促進異業合作，對促成產業技術整合（上中下游），減少創新資源重複投入，整體產業健全發展等具有傑出貢獻。參加本獎項需聚焦產學研團隊聯盟籌組，說明合作方式及相關效益，並於報名表中提出合作單位名單。

（2）獎勵範圍：

參選團隊須提出在過去 3 年內推動產業創新聯盟有具體之成效。

（3）獲獎限制：

曾榮獲產業創新聯盟之得獎團隊，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

（三）個人類：

1. 獎勵對象：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在技術創新、非技術創新及創新模式推動上具有傑出表現，對於產業或單位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參加本獎項需具備至少一份推薦表。

2. 參選資格：

（1）創新菁英：

A. 一般個人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創新人員或主管。

B. 女傑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女性人員。

C. 青年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年齡為 39 歲以下（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青年男女。

（2）產學貢獻：現任職於我國大專院校之教職人員。

3. 獲獎限制：

曾榮獲創新菁英或產學貢獻者，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個人類同組獎項。

二、獎項與獎額（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一）組織類：

1. 卓越創新企業：一般企業組 1 名、中小企業組 1 名為原則。
2. 績優創新企業：一般企業組 5 名、中小企業組 5 名為原則。
3. 卓越創新學研機構：1 名為原則（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共同角逐）。
4. 績優創新學研機構：1 名為原則（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共同角逐）。

（二）團隊類：

1. 團隊創新領航：6 名為原則（企業界、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共同角逐）。
2.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2 名為原則（企業界、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共同角逐）。
3. 產業創新聯盟：3 名為原則（企業界、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共同角逐）。

（三）個人類：

1. 創新菁英：一般個人組 6 名、女傑組 2 名、青年組 5 名為原則。
2. 產學貢獻：2 名為原則。

三、參選領域

領域	涵蓋產業	補充說明
製造精進	智慧機械、金屬材料、電機、機械、運輸載具、車電零組件、自動控制、精密儀器等產業。	1. 運用創新技術建立以製造為核心之材料、製程、自動化及服務的產業鏈，並協助產業創新與升級。 2. 透過建構產業共通基礎研究、整合創新服務模式、開發智慧化系統、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的發展策略。 3. 啟動科技與服務雙引擎，朝向高值化、精微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 4. 建立差異化競爭力，提供服務新思維，拓展創新營運模式，以達開創製造服務化新動能，打造我國成為全球製造服務典範國家。
智慧科技	AI、物聯網、機器人、半導體、IC 設計、面板產業、電腦與週邊產業、通訊網路業、手機與網通設備、電子零組件、軟體、雲端運算技術等產業。	1. 運用創新資源投入，以低碳家園、智慧生活、寬頻科技及網通世界為範疇，擬訂先進資訊應用系統策略及科技化服務。 2. 建構服務系統以支援智慧建築、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流通、智慧防災等應用服務產業。 3. 藉由技術深化及應用整合，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升級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型服務業，提升我國未來電子產業競爭力。
民生福祉	新農業、循環經濟、生技醫療、健康照護、食品工業、非金屬材料工業、化學工業、紡織纖維業、玻璃陶瓷等。	1. 因應節能減碳及貿易自由化等發展趨勢，積極運用民生科技創新解決產業需求，開發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導向之新藥品、醫療器材、保健食品及優質工業材料。 2. 提高我國民生工業競爭力暨促進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3. 提升生技與化學相關產業研發技術，以資源循環運用為目的，研發或使用循環再生、永續進行的材料或製程，以促動循環經濟，帶動產業升級。
綠能科技	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光電與光學、油電燃氣、環境工程、環保工程、綠能建材與營造、其他能源產業等。	1. 運用我國富藏在資通訊、機電、金屬、複合材料、電子控制等產業厚實的技術研發與製造能力。 2. 透過潔淨能源之發展，運用綠能產業利基優勢之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使我國成為國際綠能產業技術與系統重要供應者。 3. 積極節約能源，開發節能減碳之關鍵材料、設備、製程、產品運用與驗證技術，強化產業競爭力與建立新創事業，促使我國邁向節能社會、低碳經濟之目標。
服務創新	平台服務、雲端運算服務、資訊服務、檢測服務、物流倉儲、交通服務、法律會計、人力資源、商業服務、工程顧問服務、金融保險等。	1. 應用我國在 ICT 的優勢，推動符合民眾需求之應用服務，帶動科技化服務產業的發展。 2. 透過創新推動服務方法擴散和未來服務研究，整合端到端 (End-to-End) 之企業服務創新引擎，形塑各類創新科技應用與未來型科技化服務價值鏈，以具備永續成長動能。 3. 複製與擴散成功的商業服務營運模式或新的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使我國成為亞太科技應用與服務創新的典範。
文創育樂	文化創意、影視、數位內容與出版、餐旅觀光、智慧財產管理、教育產業、建築設計等。	1. 應用創意或文化積累及創新服務理念，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將文創概念或策略發揮，開創社會大眾推崇之商業經營新模式。 2. 能活化相關產業及永續經營，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讓社會大眾產生認同感與幸福感。

＊各領域評審小組召集人得視參選申請書內容，提出轉換領域建議，並由工作小組徵詢參選者意願後，始得進行領域轉組。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建議儘早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含申請書上傳），避免報名截止日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報名權益，相關網路報名作業請參考「五、報名方式與補件資料」。

五、報名方式與補件資料

（一）報名方式

1. 本獎項採「公開徵求」方式參選，均一律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參加，請先登入獎項官網（www.niia.tw），點選**我要報名**，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進入：www.applyawards.org.tw，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前請先詳閱本參選須知。
2. 於網路填寫報名表後，將由系統直接給予參選編號，請務必下載報名表 PDF 檔簽名或用印後，與申請書合併成一份文件，報名表請附於申請書第 1~2 頁。
3. 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電子檔進行上傳（資料格式限 PDF/ 檔案需小於 30MB），並將紙本資料（含已簽章之「報名表」與「申請書（含附件）」），採 A4 格式、雙面印製、膠裝成冊，共 12 份（含 2 份正本、10 份影本），以掛號郵寄至 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收（以截止當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上揭規定步驟報名，寄送紙本參選資料者，則視為無效。

＊補充說明：

(1) 申請資料須檢附：組織類－必備申請書格式之附件；團隊類－地方產業創新典範必備地方政府機關推薦表至少 1 份；個人類－必備至少 1 份推薦表。

(2) 正本定義係指報名表需「親筆簽名」或「蓋章」，每案需備有 2 份正本，並於正本申請書封面上標記**正本**。

4. 報名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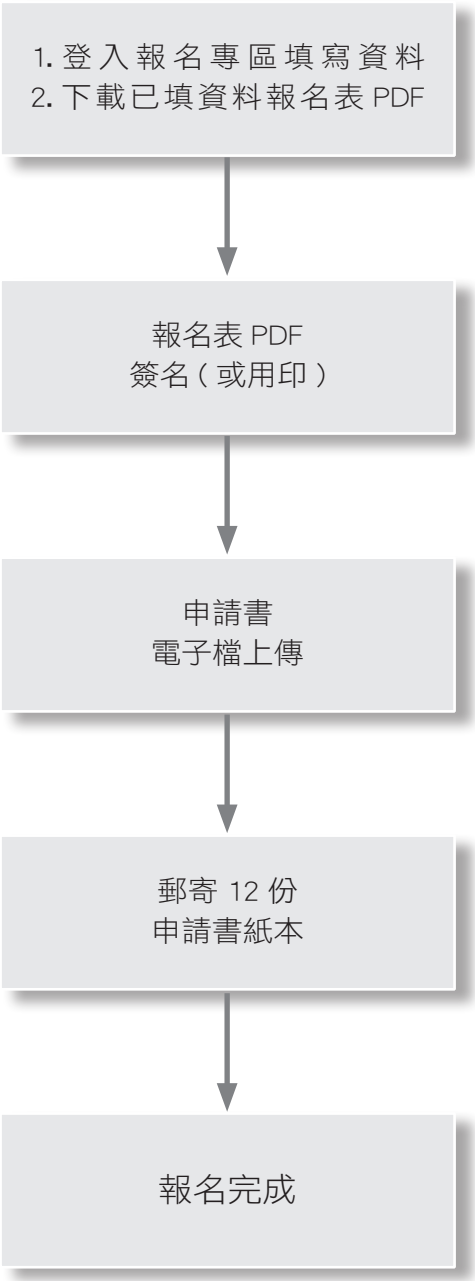

《步驟 1》「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官網 **www.niia.tw**【我要報名】專區註冊登入，填寫**報名資訊**，並下載**報名表 PDF**。

《步驟 2》將已填資料**報名表 PDF** 簽名或用印，附於申請書第 1~2 頁，製作 12 份申請書。（2 份正本、10 份影本；正本請參考「五、報名方式與補件資料」補充說明）

《步驟 3》請將**完整 1 份申請書（含第 1~2 頁簽章後「報名表」）電子檔**上傳至 **www.niia.tw**【我要報名】專區（資料格式限 PDF / 檔案需小於 30MB）。

《步驟 4》請於報名截止 9 月 18 日（五）前，掛號郵寄至 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收（郵戳為憑）；**書面內容如與上傳電子檔資料不符，將以電子檔為主**。

（二）補件程序

1. 補件公告與期間：

(1) 參選單位或個人所檢附之紙本資料，經工作小組資格審查後，若資格文件與必備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工作小組將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三）於「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官網（www.niia.tw）公告「參選編號」及「補件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參選單位或個人。

(2) 補件期限與方式：請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一）下午 5 時前以親送工作小組或郵寄方式完成補件作業（郵寄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完成補件者，即註銷報名資格，不予退件，參選者不得異議。

2. 補件範疇：
   (1) 可補件範疇如下：無繳交正本參選資料、公司章未蓋、無設立登記證明、紙本資料份數不足等。
   (2)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凡未進行網路報名者、申請書抽換、申請書附表抽換、電子檔抽換將不予受理補件。
3. 所有參選案件皆依補件公告進行補件程序，恕不受理自行申請補件。
4.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補件資料將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料整併，恕不開放參選者或單位自行抽換。
5. 參選者或單位須補件時，請於信封敘明下列項目，俾憑審查。
   (1) 收件地址：「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2) 收件人：「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參選補件」、「參選編號：〇〇〇」、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三）「申請書」格式及相關附表，請至「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官網 www.niia.tw【下載專區】下載。

（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五）參選資料恕不退件，該屆徵選作業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銷毀。

六、評審作業

評審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table>
<tr><th>類 別</th><th>獎 項 別</th><th>初 審</th><th>複 審</th><th>決 審</th></tr>
<tr><td rowspan="2">組織類</td><td>卓越創新企業
績優創新企業
（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td><td rowspan="2">申請書
書面審查</td><td rowspan="2">實地複審
卓越等級獎項－
簡報複審</td><td rowspan="5">決審會議</td></tr>
<tr><td>卓越創新學研機構
績優創新學研機構
（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共同角逐）</td></tr>
<tr><td>團隊類</td><td>團隊創新領航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
產業創新聯盟
（企業界、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共同角逐）</td><td>申請書
書面審查</td><td>簡報複審</td></tr>
<tr><td rowspan="2">個人類</td><td>創新菁英
（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td><td rowspan="2">申請書
書面審查</td><td rowspan="2">面談複審</td></tr>
<tr><td>產學貢獻</td></tr>
</table>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卓越等級獎項之受推薦單位至決審會議進行報告。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依據本 (109) 年 3 月 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經風險評估及防疫優先原則，若無法實地或面談複審，將另採線上會議進行。

＊備註：獎項選拔將「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列入複審評分考量（投入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落實職場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打造一個友善職場的工作環境。

七、獎勵方式

（一）預定於 110 年舉辦隆重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請政府首長頒發獎狀、獎座。

（二）出版「得獎專輯」，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市場推廣宣傳。

（三）舉辦「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論壇，擴散得獎單位及個人成功經驗，促進跨界商機媒合機會。

（四）協助得獎單位及個人申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發經費。

八、得獎者義務

（一）得獎者需協助提供專輯等文宣題材、發表成功經驗參與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義務。

（二）得獎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主辦單位得發函撤銷其得獎榮譽及獎座、獎狀，該單位及個人自撤銷得獎榮譽日（以函文時間起計）起 5 年內不得參選。

（三）得獎者獲獎後需於公司官網 / 個人網頁或相關社群媒體（例如：Facebook、Instagram 等）公告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同步彰顯獲獎榮耀。

九、聯絡方式

（一）「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網站：www.niia.tw

（二）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依領域）

製造精進領域：（02）2325-6800 分機 892 沈小姐
智慧科技領域：（02）2325-6800 分機 893 劉先生
民生福祉領域：（02）2325-6800 分機 883 朱先生
綠能科技領域：（02）2325-6800 分機 885 黃先生
服務創新領域：（02）2325-6800 分機 891 林小姐
文創育樂領域：（02）2325-6800 分機 886 張小姐

（三）傳真：（02）2325-6816

（四）諮詢信箱：niia-info@umail.hinet.net

（五）地址：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

參、評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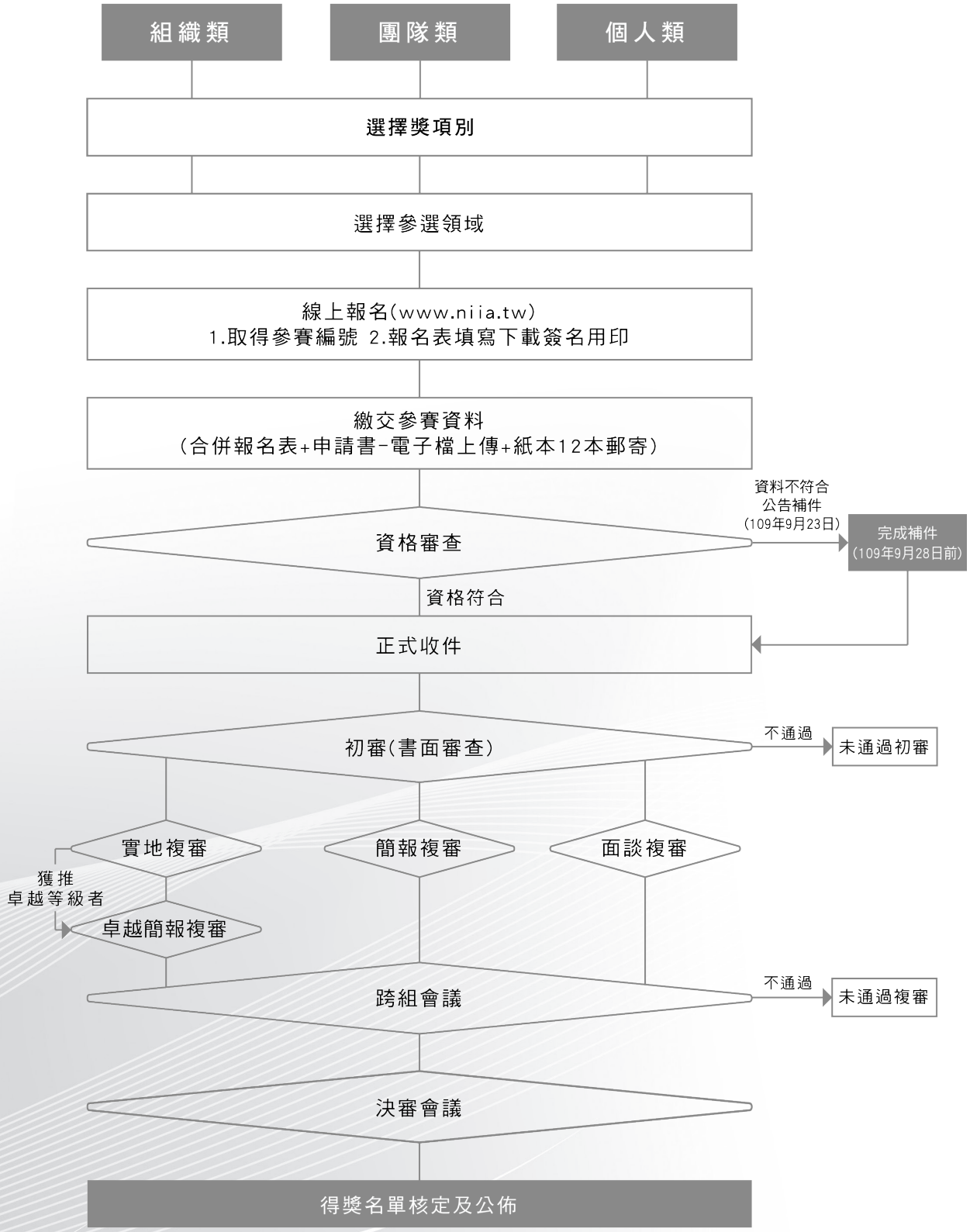
組織類
團隊類
個人類
選擇獎項別
選擇參選領域
線上報名(www.niia.tw)
1.取得參賽編號 2.報名表填寫下載簽名用印
繳交參賽資料
(合併報名表+申請書-電子檔上傳+紙本12本郵寄)
資料不符合
公告補件
(109年9月23日)
完成補件
(109年9月28日前)
資格審查
資格符合
正式收件
初審(書面審查)
不通過
未通過初審
實地複審
簡報複審
面談複審
獲推
卓越等級者
卓越簡報複審
跨組會議
不通過
未通過複審
決審會議
得獎名單核定及公佈

肆、評審準則

一、組織類：

（一）績優創新企業 / 績優創新學研機構：

指 標 說 明	初審（申請書）	複審（實地及簡報）
一、技術及應用創新	10	60
1. 近三年對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創新資源投入產出之具體成效。		
2. 對技術深化 / 智財佈局及創新應用 / 創造服務加值之具體貢獻。		
3. 對提升國內外競爭力及技術精進 / 服務模式 / 人文共鳴之貢獻。		
4. 對產業轉型及自主性技術深耕 / 感動體驗服務之貢獻。		
二、產品／商品創新	10	
1. 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創意性。		
2. 對科技美學、功能規格、新材料運用及系統操作介面之改變。		
3. 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		
4. 能融入多元創新思維創造優化產品 / 提升有感服務或生活美學之貢獻度。		
三、流程創新	10	
1. 對優化產品品質及建置製程精進 / 服務模式轉變差異之具體貢獻。		
2. 對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及服務加值效能之貢獻。		
3. 對提升能源節約、綠色環保及改善製程良率 / 商品品質之具體貢獻。		
4. 對製造高值化、精微化與系統化 / 提升國民在地生活品質之具體貢獻。		
四、組織創新	10	
1. 對單位創新環境及員工福利促進建置之具體貢獻。		
2. 對單位營運模式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		
3. 對推動關聯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		
4. 對驅動服務資源整合 / 國內外文創資源整合及特色產品之具體貢獻。		
五、行銷創新	10	
1. 對經營策略及服務創新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		
2. 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3. 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		
4. 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		
六、產學研或跨領域合作創新貢獻（含產學研合作型態、合作模式及具體貢獻等）	20	
七、產業效益	30	
八、運用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 / 作法之成效（複審）	--	25
九、投入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含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項目）（複審）	--	15
合　　計	100	100

（二）卓越創新企業／卓越創新學研機構：

說明：卓越等級由各領域評審小組推薦晉級，並針對以下評審指標進行簡報複審。

指標說明	分數
一、創新對組織單位之貢獻	20
1. 在臺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並具研發創新組織及創新環境。	
2. 研發創新成果具國內外市場競爭優勢及能突破市場領先者。	
3. 建立組織單位之新營運模式及品牌效益，活化組織單位價值。	
4. 該組織單位在臺灣深耕核心競爭力之成果與運用成效。	
5. 研發創新成果對組織永續發展之貢獻。	
二、創新對產業之貢獻	20
1. 能成為國內外市場主要競爭者或領先者。	
2. 能成為國內產業研發創新之典範者。	
3. 能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層次、帶動產業升級及引發國內外投資之成效。	
4. 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提升國際形象、增進民生福祉等）之實績。	
5. 研發創新成果對帶動產業群聚發展之貢獻及影響。	
三、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產業創新競爭優勢比較說明	20
四、跨領域或異業結合帶動產業生態系之創新貢獻	20
五、社會責任履行	20
合　　計	100

二、團隊類

獎項	指標說明	初審（申請書）	複審（簡報）
團隊創新領航	一、產業價值創造規劃	100	100
	1. 參選標的在推動創新之重點（如技術突破或差異性）及特色。		
	2. 參選標的促成之產業新價值（如技術標準、創新模式）及其推動策略。		
	二、產業價值創造綜效		
	1. 參選標的對產業創造的新產值及新附加價值之貢獻。		
	2. 參選標的對促成新產業鏈結或促進產業升級之貢獻。		
	3. 參選標的引進衍生投資或創造高度經濟價值之成效。		
	4. 策略創新。		
	5. 跨界整合外部資源成效。		
	合　計	100	100

獎項	指標說明	初審（申請書）	複審（簡報）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	一、地方產業創新特色	100	100
	1. 參選標的在推動地方產業創新之重點及特色。		
	2. 參選標的對引發地方產業創新所扮演之角色。		
	二、產業價值創造綜效		
	1. 參選標的對地方產業轉型或技術升級之影響。		
	2. 參選標的對地方產業加值或促進流通之成效。		
	3. 參選標的對優化地方產業或群聚效應之成效。		
	4. 策略創新。		
	5. 跨界整合外部資源成效。		
	合　計	100	100

獎項	指標說明	初審（申請書）	複審（簡報）
產業創新聯盟	一、產業創新聯盟特色	100	100
	1. 參選標的對籌組產學研團隊聯盟，推動跨界合作之創新重點及特色。		
	2. 參選標的對促成跨界資源整合扮演之角色及推動模式。		
	二、產業創新聯盟籌組綜效		
	1. 參選標的對促成產業技術整合（上中下游），減少創新資源重複投入，整體產業健全發展之帶動性。		
	2. 參選標的對建置產業共同標準或平台之效益。		
	3. 參選標的對建立區域產業創新生態系，有效促進異業合作。		
	4. 策略創新。		
	5. 跨界整合外部資源成效。		
	合　計	100	100

三、個人類

獎項	指標說明	初審（申請書）	複審（面談）
創新菁英	1. 建構優質創新環境、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之貢獻。	100	100
	2. 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之機制與成果。		
	3. 創新成果有效提升技術能量、價值創造及國內外競爭力。		
	4. 創新成果對產業具有重要影響性，或具未來發展潛力、成長性及可塑性。		
	合計	100	100

備註：1. 具技術或非技術創新、創新模式推動等傑出表現，對產業或單位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者，得頒贈創新菁英。

2. 分設一般個人組（6 名）、女傑組（2 名）、青年組（5 名）為原則。

獎項	指標說明	初審（申請書）	複審（面談）
產學貢獻	1. 推動對產學合作之型態（先導型或開發型或應用型）。	100	100
	2. 產學合作對象及合作模式。		
	3. 產學合作對參與企業之貢獻。		
	4. 產學合作對產業效益之影響。		
	合計	100	100

備註：產學貢獻限現任職於我國大專院校之教職人員報名，以 2 名為原則。

伍、參選自我檢核表

參選編號：_____

一、參選單位名稱 / 個人：_____

二、參加類別（擇一勾選）：

組織類：□一般企業組　□中小企業組　□學研機構

團隊類：□團隊創新領航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　□產業創新聯盟

個人類（創新菁英）：□一般個人組　□女傑組　□青年組

個人類（產學貢獻）：□產學貢獻

項次	檢　核　項　目	是（打V）	否（打V）
（一）	**參選者應具資格：（1.2.3.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		
	1. 組織類 一般企業組：依法成立滿 2 年（即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 中小企業組：依法成立滿 2 年（即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資本額新臺幣 8,000 萬以下或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109 年 4 月 30 日勞保人數）。 學研機構： 大專院校：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依法設立之系、所或研究中心（校級或院級），具 3 年（含）以上創新研究實績者。 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具 3 年（含）以上的創新研究實績者。		
	2. 團隊類：業界、學界、研究界團隊以研發結果或整合服務（專案或階段）成果者。		
	3. 個人類 （1）創新菁英： 一般個人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創新研發人員或主管。 女傑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女性。 青年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年齡為 39 歲以下（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青年男女。 （2）產學貢獻：現任職於我國大專院校之教職人員。		
（二）	**參選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官網（www.niia.tw）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後，下載報名表 PDF 檔。		
	2. 將報名表 PDF 簽名用印。		
	3. 按各類申請書內容與參考評審標準進行內容撰述。		
	4. 申請書「附表」填妥（請按各類申請書格式，勿自行刪減）。		
	5. 申請書「必備附件」完備（按各類申請書格式，請勿自行刪減）： （1）組織類： A. 業界及法人單位：請附登記或設立證明。 大專院校：請附載述組織成立「校級行政／管理會議紀錄」。 B.109 年 4 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需顯示投保人數）（「大專院校」免附此項）。 （2）團隊類：「地方產業創新典範」需備「政府機關推薦表」。 （3）個人類：推薦表（至少需 1 份推薦表）。		
	6. 申請書順序 & 電子檔：匯出報名表 PDF 簽名後置放第 1~2 頁、與申請書（本文、附表、附件），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 PDF 檔案至官網（www.niia.tw）。		
	7. 申請書紙本：正本 2 份、影本 10 份，郵寄至「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		

說明：同一單位如投遞多案參選，請逐案填寫參選檢核表；並連同各案申請書紙本（12 份）郵寄繳交。

陸、附錄

一、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以經科字第 1070345800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經科字第 1050346297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以經科字第 1030346145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以經科字第 1020346103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以經科字第 1010346794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以經科字第 10003472350 號令訂定發布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企業、學校、研究機構及個人積極產業科技轉化投入全面性產業創新，以融匯人文創新、科技創新與服務創新，建立我國軟實力並促進產業升級，設置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由本部技術處辦理。

三、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獎作業之相關事宜。

四、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相關法令設立之我國企業、學校、研究機構及自然人。

五、本獎之獎項分為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三類，獲獎者均頒予獎座及得獎證明，並得編列獎金以資鼓勵：

（一）組織類獎項：鼓勵我國企業、學校、研究機構於產業創新具特殊成就及有重大產業貢獻者，得頒贈卓越創新企業、績優創新企業、卓越創新學研機構、績優創新學研機構，其中卓越創新企業與績優創新企業下分設一般企業組與中小企業組。本類獎額每屆以十二名至十九名為原則。

（二）團隊類獎項：鼓勵我國企業、學校、研究機構之團隊於產業創新亮點、地方產業創新合作、跨產學研界、跨領域或異業聯盟資源整合有績優事項者，得頒贈團隊創新領航、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產業創新聯盟。本類獎額每屆以七名至十四名為原則。

（三）個人類獎項：鼓勵產學研界之個人於產業創新與產業貢獻上有特殊成就者，得頒贈創新菁英與產學貢獻，其中創新菁英下設一般個人組、女傑組與青年組。本類獎額每屆以九名至十六名為原則。

六、本獎之評審如下：

（一）組織類及團隊類獎項之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部延聘之評審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由評審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邀請本部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

（二）個人類獎項之初審及複審：由本部延聘之評審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

（三）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獎項決審：由本部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本部相關機關首長與科技管理及產業創新專家組成評審會辦理。

（四）本部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獎評審事宜時，應由受委託執行單位，依政府產業科技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研擬評審規定，提報本部核定。

七、經評選獲獎者，由本部邀請政府首長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八、本獎作業相關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獎項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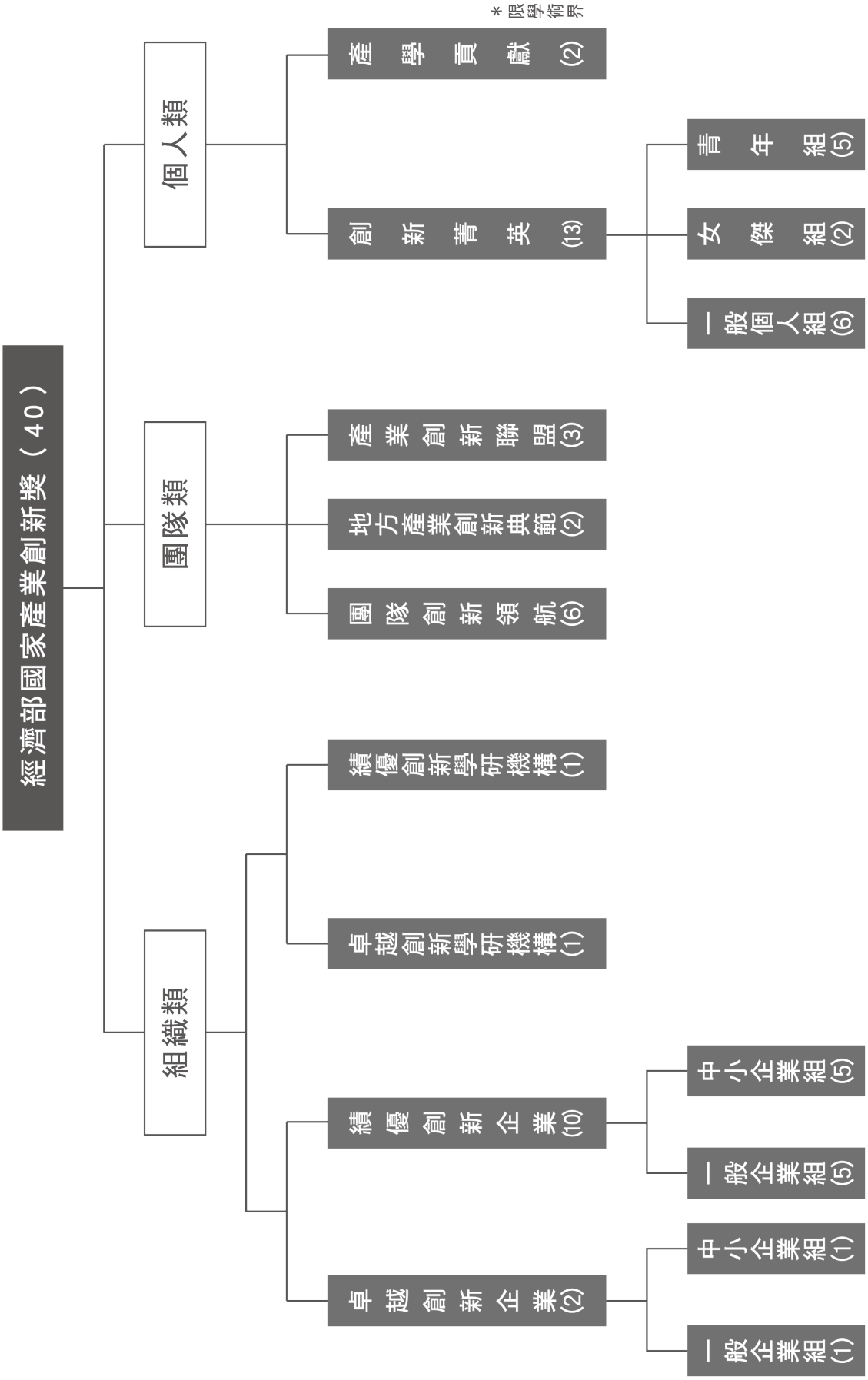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40）
個人類
產學貢獻(2)
*限學術界
創新菁英(13)
青年組(5)
女傑組(2)
一般個人組(6)
團隊類
產業創新聯盟(3)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2)
團隊創新領航(6)
組織類
績優創新學研機構(1)
卓越創新學研機構(1)
績優創新企業(10)
中小企業組(5)
一般企業組(5)
卓越創新企業(2)
中小企業組(1)
一般企業組(1)

三、參選資料袋封面

編號：　　（請按報名表線上系統轉出編號填寫）

參選類別：□組織類　□團隊類　□個人類

參選領域：□製造精進領域　□智慧科技領域　□民生福祉領域　□綠能科技領域　□服務創新領域　□文創育樂領域

寄件單位 / 人：

寄件郵遞區號地址：

收件地址：10646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第 7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工作小組　收

※ 請裝入參選資料：

1. 參選自我檢核表／一式 1 份
2. 申請書／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影本 10 份）

四、「組織類」報名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 7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組織類

一、參選獎項 / 組別：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學研機構

二、基本資料：

參選編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設立日期	（參選組織之設立日期，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登記資本額（元）	元整（時間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學校及研究機構免填）
單位首長 / 職稱	（如：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
男性員工數	（人數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勞保人數）
女性員工數	（人數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勞保人數）
男性董監事人數	（無董事會者，本欄資料免填）
女性董監事人數	（無董事會者，本欄資料免填）
單位登記地址	□□□ - □□
參選單位屬性	□產業界；□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所屬行業（主分類）	
所屬行業（次分類）	
參選領域	□製造精進；□智慧科技；□民生福祉；□綠能科技；□服務創新；□文創育樂
實收資本額（元）	元整（時間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學校及研究機構免填）
組織主管 /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部門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oo-oooo-oooo#xxx
聯絡人手機	oooo-ooo-ooo
聯絡人 E-mail	
單位地址	□□□ - □□
查訪地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91）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組織主管簽名（或蓋章）：＿＿＿＿＿＿＿＿＿＿ 單位印鑑：＿＿＿＿＿＿＿＿＿＿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並於主管簽名（或蓋章）及單位用印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 1~2 頁。

五、「團隊類」報名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 7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團隊類

一、參選獎項 / 組別：團隊創新領航、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產業創新聯盟

二、基本資料：

參選編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設立日期	（參選組織之設立日期，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登記資本額（元）	元整（時間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學校及研究機構免填）
單位首長 / 職稱	（如：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
單位登記地址	□□□ - □□
參選單位屬性	□產業界；□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所屬行業（主分類）	
所屬行業（次分類）	
參選領域	□製造精進；□智慧科技；□民生福祉；□綠能科技；□服務創新；□文創育樂
參選標的名稱	
參選團隊名稱	
合作單位	（如：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創新聯盟獎項必填）
團隊代表人 /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部門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oo-oooo-oooo#xxx
聯絡人手機	oooo-ooo-ooo
聯絡人 E-mail	
聯絡傳真	
聯絡地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91）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並於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 1~2 頁。

六、「個人類」報名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一）創新菁英

第 7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個人類（創新菁英）

一、參選組別：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

二、基本資料：

參選編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任職單位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國立〇〇大學）
部門	（如：〇〇部、〇〇〇〇學系，無特定部門可免填）
職稱	
聯絡電話	oo-oooo-oooo#xxx
手機	oooo-ooo-ooo
E-mail	
參選人屬性	□產業界；□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通訊地址	□□□ - □□
所屬行業（主分類）	
所屬行業（次分類）	
參選領域	□製造精進；□智慧科技；□民生福祉；□綠能科技；□服務創新；□文創育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部門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oo-oooo-oooo#xxx
聯絡人手機	oooo-ooo-ooo
聯絡人 E-mail	
聯絡地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91）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參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並於參選人簽名（或蓋章）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 1~2 頁。

（二）產學貢獻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 7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個人類（產學貢獻）

一、參選獎項 / 組別：產學貢獻

二、基本資料：

參選編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任職單位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國立○○大學）
部門	（如：○○部、○○○○學系，無特定部門可免填）
職稱	
聯絡電話	oo-oooo-oooo#xxx
手機	oooo-ooo-ooo
E-mail	
參選人屬性	□產業界；□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通訊地址	□□□ - □□
所屬行業（主分類）	
所屬行業（次分類）	
參選領域	□製造精進；□智慧科技；□民生福祉；□綠能科技；□服務創新；□文創育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部門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oo-oooo-oooo#xxx
聯絡人手機	oooo-ooo-ooo
聯絡人 E-mail	
聯絡地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91）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參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並於參選人簽名（或蓋章）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 1~2 頁。